

关于对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数据平台建设专业设备及监控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标项四：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数据平台建设应急指挥设备采购】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答复函

上海衡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就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数据平台建设专业设备及监控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标项四：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数据平台建设应急指挥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25-24212320（重新招标））成交结果递交的质疑函已于2024年6月26日收悉。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二十条 被质疑人收到质疑后，应当进行审查。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应当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副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向被质疑人作出书面说明，负有举证义务的，还应当履行举证义务，提交相关证据。相关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或未提供证据的，被质疑人可视同相关当事人认可质疑事项，并作出有利于质疑人的认定意见。”的规定，向第一中标候选人（浙江文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发送了“质疑函”副本，浙江文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回复并递交了相关证明资料。我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组织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标项四：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数据平台建设应急指挥设备采购】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协助质疑答复）。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答复：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仑财采监罚字〔2022〕2号）于2022年11月2日起生效，处罚决定为：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处罚期已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浙江文彩的处罚金额为 18400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浙江文彩的处罚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贵单位质疑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答复：

浙江文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应急图文绘制单元（型号：C3060）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QC21701315610。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显示证书状态为“注销”。

贵单位质疑事项 2，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3 答复：

根据浙江文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回复及递交的相关证明资料，浙江文彩提供的会议大屏控制终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贵单位质疑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 答复：

浙江文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HDMI 和音频至 USB 转换桥接器（型号：Port 200）的相关证明材料。

贵单位质疑事项 4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 答复：

浙江文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温度调节设备（型号：定制）的相关材料，且承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贵单位质疑事项 5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 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配套辅助材料 1 批，且本项目要求：“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所有价款”，浙江文彩的投标文件中“配套辅助材料”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贵单位质疑事项 6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本项目【标项四：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数据平台建设应急指挥设备采购】部分质疑事项成立，将会改变【标项四：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数据平台建设应急指挥设备采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我公司将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的更正公告。

特此函复。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联系人：张竞男

联系电话：0571-85831734

